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81號

電 話：(03) 4937563 #613、618

傳 真：(03) 4915928

網 址：<http://www.cte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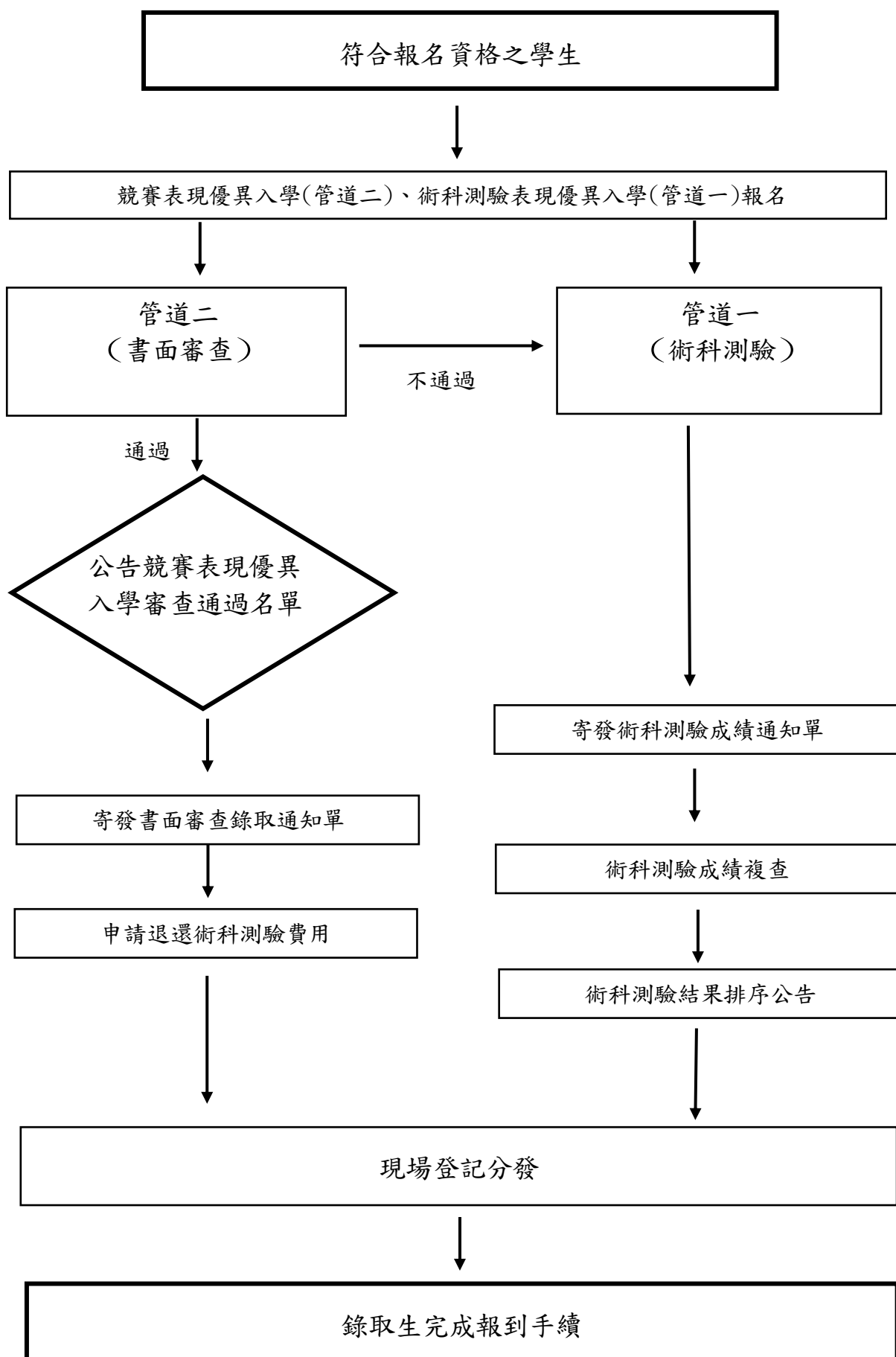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編印

108.11.18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索取	即日起	1. 網路下載：即日起請至大成、新勢、西門國小學校網頁下載，或至教育局網頁 (http://www.tyc.edu.tw/) 下載。 2. 現場索取：請至大成、新勢、西門國小警衛室索取。
2	鑑定說明會	109.04.10(五)	1. 召開全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說明會。 2. 地點：新勢國小視聽教室。 3. 時間：19:30~21:00。
3	申請鑑定(報名)	109.04.20(一)至 109.04.24(五)	1. 時間：09:00 至 16:00 止。 2. 團體或個人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資料收件地點：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4. 鑑定費：請至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繳交。
4	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9.05.01(五)	21:00 前於教育局及新勢國小網頁公告
5	公告術科測驗考場及考序	109.05.11(一)	1. 上午 10:00 於新勢國小之網站公告，如遇特殊情況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2. 辦理書面審查通過學生術科測驗費退費。
6	鑑定證補發	109.05.14(四)	考生遺失鑑定證者請於 10:00 至 15:00 直接洽詢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電話：(03) 4937563-613、618
7	術科測驗	109.05.16(六)	1. 三年級術科測驗項目：主修樂器(音階、自選曲)、視唱、聽寫。 2.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項目：主修樂器(音階、自選曲)，副修樂器(自選曲)、視唱、聽寫。【大成國小四、五年級不考副修】 3. 測驗時間：08:10 起至 17:30 4. 測驗地點：新勢國小(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
8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09.05.21(四)	中午 12:00 前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9	鑑定結果複查	109.05.25(一)至 109.05.26(二)	1. 申請地點：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2. 申請時間：09:00 至 16:00，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109.05.27(三)	21:00 前公布於教育局網站、新勢國小網頁專區與門首公告
11	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	109.06.04(四)	1. 時間：09:00 開始 2. 通過鑑定標準者攜鑑定證及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親自到新勢國小報到，以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學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打擊樂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 4. 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剩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12	分發新學校報到	各校自訂	1. 請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分發新學校報到 2. 插班生依各校規定自行報到
13	辦理入學手續	109.07.31(五)	凡經公開分發之學生，必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109 年 7 月 31 日後各校尚有餘額者，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流程圖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貳、目 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培養學生之音樂涵養，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小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http://www.simes.tyc.edu.tw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正取 13 名 五年級正取 15 名 六年級正取 16 名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http://www.ctes.tyc.edu.tw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正取 18 名 五年級正取 14 名 六年級正取 14 名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http://www.dches.tyc.edu.tw	三年級生正取 29 名、至多備取 5 名 四年級正取 14 名 五年級正取 25 名 六年級正取 16 名

備註：

- 1、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在報考前須先選填志願學校（限一校），經錄取後由各校通知報到時間，無需參加聯合公開分發。
- 2、各校三年級及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樂器缺額表及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七、八、九。

伍、申請資格

- 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學生（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 二、現就讀桃園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者，不得報名。
- 三、原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中途轉學者，視同放棄，必須重新參加鑑定考試。

陸、鑑定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二至五年級在校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①「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②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3 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③音樂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④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近三年之定義為 106 年 4 月至 109 年 4 月）

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及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2.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鑑定流程：如鑑定招生流程圖。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即日起請至新勢、大成、西門國小學校網頁下載，或至教育局網頁（[http:// 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下載。
- 二、現場索取：請至新勢、大成、西門國小警衛室索取。

捌、鑑定招生事宜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09: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電話：(03)4937563 #613、618。

四、報名鑑定招生手續：請備妥相關文件後，至新勢國小辦理。

(一)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 填妥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2張(1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1張黏貼於鑑定證)。
3. 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每個35元)，詳填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4. 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若無可免填，惟申請管道二者必附，並檢附獎狀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國際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文翻譯。
5. 在學證明書。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無此需求免填)。

(二)繳交申請鑑定費：書面審查費新臺幣300元整，術科測驗費新臺幣2,200元整。

1. 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臺幣2,500元整。
2. 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臺幣2,200元整。
3. 通過管道二之考生請於109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5:00到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術科測驗費退費。

(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申請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報名者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除經申請管道二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三年級生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方式，四、五、六年級插班生採志願分發。
- (四)考生遺失鑑定證者請於109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15:00，備齊補正資料(2吋照片)，親洽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補發。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測驗項目	日期/時間 109.5.16 (星期六)	地點	測驗內容	說明
術科團體測驗 (聽寫)	8:40-9:40 (8:10預備)	新勢國小	三年級 (詳見附件七)	1. 考生請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報到。 2. 每組測驗前30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20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術科個別測驗 (視唱、樂器)	10:00-17:30 (實際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四、五、六年級 (詳見附件九)	

七、鑑定結果

- (一)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21:00 於教育局及新勢國小網頁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 (二)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三)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21：00 前於教育局網站、新勢國小門首及網站公告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八、鑑定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09：00~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及地點：親自至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現場辦理。
- (三)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四)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測驗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六)申請管道二之考生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

九、現場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方式

- (一)通過鑑定標準者請於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09：00 前攜帶鑑定證及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親自至新勢國小報到。
- (二)凡聯合公開分發作業結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先後順序，辦理學校分發。通過管道二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管道一術科測驗則依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再遇同分，則比序主修自選曲、主修音階。
- (四)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西洋樂器之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克斯風）、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
- (五)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十、辦理入學手續日期：凡經聯合公開分發之正取生，必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辦妥分發新學校之入學手續，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入學 109 年 7 月 31 日後各校尚有餘額者，得通知未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報到。

玖、補充說明

- 一、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之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由學生家長支付。
- 二、三年級生採學校聯合公開分發方式作業，以管道二優先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分發學校，作業要點詳如附件四。

- 三、三年級各校各項樂器類別之缺額分配詳如附件六。三年級生選定學校的同時，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校內新生報到時，再參加其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四、新勢、大成、西門國小各校校內新生報到時間，詳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當日所發放之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
- 五、四、五、六年級生採志願分發，報考前報名表須先填妥志願學校（限一校），經錄取後由各校通知報到時間，無需參加聯合公開分發。並依該學校樂器缺額表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詳見附件八。
- 六、以直笛報考者，經錄取後將輔導改修其他西洋管樂器。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五）。
- 三、聽寫測驗為團體測驗；視唱及樂器演奏則進行個別測驗。
- 四、音階測驗於測驗前抽籤決定調別。
- 五、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不必反覆。
- 六、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 七、新生及插班生各項測驗成績如有兩項成績皆未達 60 分，或一項成績為 0 分，則不予錄取。
- 八、依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九、原就讀藝術才能音樂班中途轉學者，視同放棄，必須重新參加鑑定考試。
- 十、若對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招生事宜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新勢國小輔導室（音樂班）（03）4937563#613、618。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一)

※收件序號：_____※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就讀年級		三 年 級			
報考樂器名稱		☐ 弦樂_____ ☐ 管樂或打擊_____ ☐ 鋼琴 (擇一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 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另 1 張黏貼於鑑定證
	監 護 人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於附件二。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逐項檢核勾選應準備之資料 ☐ 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 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 在學證明書。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免勾選)。 ☐ 獲獎紀錄表，並檢附獎狀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申請管道二者勾選)。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若無，免勾選)。 ☐ 術科測驗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 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申請管道二者勾選)。					

經手人：_____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申請表(二)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用】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報考學校		_____國小（請就西門、新勢、大成三所國小擇一填寫）			
報考就讀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報考樂器名稱		主修樂器_____ 副修樂器_____（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者副修樂器免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 /	
	現就讀 國 小	_____縣/市_____國小_____年級			（貼相片處） 1 張黏貼於鑑定申請表，另 1 張黏貼於鑑定證
	監 護 人		關 係		
	通訊地址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200 元整 ☐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檢附佐證資料於附件二。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逐項檢核勾選應準備之資料 ☐ 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 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 在學證明書。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免勾選）。 ☐ 獲獎紀錄表，並檢附獎狀等資料正本及影印本。（申請管道二者勾選）。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若無，免勾選）。 ☐ 術科測驗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 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申請管道二者勾選）。					

經手人：_____

附件二(申請管道二者填寫)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順序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 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經手人：

附件三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結果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音階 ☐		
	2. 自選曲 ☐		
	3. 視唱 ☐		
	4. 聽寫 ☐		
	5. 副修樂器 ☐		
	繳費計新臺幣 元整 (每項 100 元)		
申請人簽名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結果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副修樂器
複查成績					
備 註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流程

- (一) 報到(109 年 06 月 04 日) 09:00 前，至新勢國小中正堂報到，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查驗證件：
 1. 鑑定證。
 2.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正本。
- (三) 主辦單位說明分發作業要點。
- (四) 各校說明學校概況。
- (五) 考生依序選填學校暨選修樂器。
- (六) 領取分發學校通知單。

二、作業要點

- (一) 公開選填學校時，請依序進入分發席及預備席。
- (二) 通過管道二(以競賽表現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三) 輪到選填學校之考生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暫停其分發權，得由下一順位繼續分發。但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得隨時於分發作業完成時間內請求補分發，惟不得要求更改已完成分發之事實，並不得異議。
- (四)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學校分發(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再遇同分，則比序主修自選曲、主修音階)。
- (五) 新生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其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六)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七) 整體聯合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請分別至新勢、大成、西門國小集合點集合，領取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八) 請於各校新生報到時間，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各校報到，並務必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辦妥該校入學手續。

附件五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它 (請說明)：	☐ 是 ☐ 否
其它 特殊需求 (請詳 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三年級【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年 級	弦 樂	名 額			管 樂	名 額		
		大成	西門	新勢		大成	西門	新勢
三 年 級	小 提 琴	7	8	7	長 笛	1	2	2
	中 提 琴	3	3	3	雙簧管	2	1	2
	大 提 琴	3	4	3	單簧管	3	2	3
	低音提琴	1	1	1	低音管	1	1	1
					小 號	2	2	2
					法國號	2	1	2
					長 號	1	2	1
					打 擊	2	2	2
					薩克斯風	1	0	0

附件七：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三年級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音 階	自選曲	音樂基本能力	
			視唱	聽寫
鋼 琴	C.G.F 大調音階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1) 單拍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小提琴	G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中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3) 曲調
大提琴	C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低音提琴	C 大調音階、一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管、 單簧管、低音管、 小號、法國號、長號、 薩克斯風)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打 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 琶音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音階形式)	任選一曲		
評 分 標 準	15%	60%	15%	10%

備註： 1. 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2. 以直笛報考者，經錄取後將輔導改修其他西洋管樂器。

附件八：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各校缺額表】

學校名稱	樂器缺額	甄選條件
大成國小	四年級（共 14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報考四、五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需加考副修樂器。 二、報考六年級插班生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三、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凡錄取入學後，須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 五、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不含豎琴)。
	五年級（共 25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共 16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西門國小	四年級（共 13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不含直笛)，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四、五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不含直笛、豎琴)。
	五年級（共 15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共 16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新勢國小	四年級（共 18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一、可用任一西洋樂器為主修報考，但須加考副修樂器，主副修樂器其中一樣必須為鋼琴。 二、四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五、六年級插班生以總分成績（主、副修樂器、視唱與聽寫）高低優先錄取，測驗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西洋樂器詳如附件九。
	五年級（共 14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六年級（共 14 名） 不限定選修樂器	

附件九：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鑑定

四、五、六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內容

樂器別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音樂基本能力	
	音階	自選曲		視唱	聽寫
鋼 琴	C.G.F 大調音階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四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並加終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1) 節奏 拍打	(1) 單音音程 及三和弦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 大提琴、低音提琴、 豎琴)	C.G.F 大調音階、 琶音二個 8 度。 上下行不反覆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2) 單拍曲調 視唱	(2) 節奏 (3) 曲調
管樂器 (直笛、長笛、雙簧 管、單簧管、低音 管、小號、法國號、 長號、薩克斯風)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打 擊 (木琴及小鼓)	與自選曲相同 調性之音階、 琶音。 上下行不反覆 (小調不限形式)	任選一曲	任選一曲		
評 分 標 準	15%	40%	20%	15%	10%

附註：1、報考大成國小四、五年級插班生者（不考副修樂器），主修樂器評分佔 75%（音階 15%、自選曲 60%）。

2、報考新勢、西門國小及大成國小六年級者，主、副修樂器其一項必須為鋼琴。

3、音階未依規定之調性演奏者，該項酌予扣分。

4、以直笛報考者，經錄取後將輔導改修其他西洋管樂器。

附件十：
編號：_____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新勢國小：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81 號 電 話：(03)4937563 轉 613、618

(貼相片處)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報 考 學 校：_____ (插班生)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術科測驗時間表				
109 年 5 月 16 日	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 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備註
	08：10	預備		
	08：40 09：40	聽 寫		團體 測驗
	09：50	預備		
	10：00 12：00	視 唱		術科個 別測驗
	13：00	預備		
	10：00 17：30 (實際結束時間需 依報名人數而定)	主 修		術科個 別測驗
		副 修		
	備註			

試 場 規 則	
1.	應考人應於每節鑑定鈴響時就座。筆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一概不得入場應試。
2.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座號，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3.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或標記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扣分。
4.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手機、智慧手錶(環)、呼叫器、PDA、違禁品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機，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為原則。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5.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未交者一律收卷。
6.	鑑定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7.	鑑定完畢，答案卷、試題卷與作品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8.	鑑定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9.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鑑定小組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